

沈阳市物质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2025年参考版）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基本生活救助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	保障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给予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分散供养和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	具有沈阳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费标准：1314元/人/月； 照料护理费标准： 分散供养： 市内9区：全自理191元/人/月、半自理382元/人/月、全护理764元/人/月； 县域4区：全自理164元/人/月、半自理328元/人/月、全护理666元/人/月； 集中供养： 市内9区：全自理191元/人/月、半自理573元/人/月、全护理1146元/人/月； 县域4区：全自理164元/人/月、半自理492元/人/月、全护理984元/人/月。	民政部门	全市
	2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低保对象	按月发放低保金，同时享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专项救助。	1. 具有沈阳市户籍或与沈阳市户籍人员具有法定赡养（扶）养关系的非沈阳市户籍人员，可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在我市申办低保，由持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为单位提出救助申请；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沈阳市低保标准；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沈阳市低保财产规定条件。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50元/人/月（差额救助）。 家庭低保金=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家庭成员总数*850元+符合分类上浮条件的家庭成员分类上浮额度-家庭总收入。 单人保低保金：定额保障850元或425元。“成年无重度残疾人”类型低保金：定额保障425元。	民政部门	全市
	3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按规定享受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1. 具有沈阳市户籍或与沈阳市户籍人员具有法定赡养（扶）养关系的非沈阳市户籍人员，可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在我市申办低保边缘家庭，由持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救助申请；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介于沈阳市低保标准和低保标准2倍之间；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沈阳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条件。	详见专项救助政策标准。	民政部门	全市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并按规定享受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1. 未被审核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扣除刚性支出）低于沈阳市上年度城镇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 家庭财产状况条件。家庭房产、银行存款及金融资产、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资金等财产状况参照低保边缘家庭的财产条件认定。适当放宽机动车（不含残疾人代步车、非高档摩托车和谋生工具）、车辆现值（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额确定）应低于我市现行低保标准的5倍；4. 申请救助之日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为80%（含）以上。	详见专项救助政策标准。	民政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养老服务救助）	5	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	沈阳市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80-89周岁的老年人。	向困难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沈阳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80-89周岁的老年人。	100元/人/月。	民政部门	全市
	6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沈阳市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向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为失能或部分失能的老年人。	100元/人/月。	民政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医疗救助）	7	医疗救助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1. 参保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的60%由政府补助；2. 基本救助。困难群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救助范围。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脱贫人口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200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累计计算。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脱贫人口救助比例为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60%；3. 倾斜救助。困难群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基本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倾斜救助范围，倾斜救助不设封顶线。特困人员、孤儿不设起付标准；低保对象、脱贫人口起付标准为20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4000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脱贫人口救助比例为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60%；4. 门诊救助。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个人承担的门诊费用，按照80%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80元；特困人员、孤儿个人承担的门诊费用，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20元；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救助。自申请救助之日前12个月内患者本人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基本救助起付标准为5000元，救助比例为50%，限额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线标准为1万元，救助比例为50%，限额2万元。	医保部门	全市
	8	疾病应急救助	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医疗费的患者。	向符合条件人员提供疾病应急救助。	无法提供身份证明的急诊急救患者；身份明确但是无力支付医疗费的患者[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或经街道（乡镇）审核确认的低收入人员]。	符合条件患者发生的急诊急救费用，一般为72小时内，原则上不超过2周，特殊情况根据病情适当延长。	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医疗救助）	9	白血病患儿补助	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发放补助。	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	患儿自付医疗费用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患儿做移植手术且自付医疗费用超过5万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红十字会	全市
	10	孤儿医疗救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患儿。	向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资助。	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患儿。	在医保报销基础上，减除接受捐赠和其他单位报销部分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1000元以上的全额资助。	民政部门	全市
	11	学前教育救助	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城市在园儿童200元/生/月、农村在园儿童100元/生/月，保育教育费低于标准按实际收费标准资助。	教育部门	在我市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不限户籍。
	1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教育部门	在我市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不限户籍。
	13	普通高中中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向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2019）221号）文件要求。	2300元/生/年。	教育部门	在我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不限户籍。
	14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	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普通高中杂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年，农村1200元/生/年；普通高中，城市1200元/生/年，农村1000元/生/年。	教育部门	在我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不限户籍。
专项救助（教育救助）								

15	普通高中生免住宿费	公办普通高中孤儿。	减免公办普通高中孤儿住宿费。	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孤儿。	按学校住宿费标准减免（仅适用孤儿学生）。	教育部门	在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就读，不限定户籍。
16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2300元/生/年。	教育部门	在我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不限定户籍。
17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专业学生除外）。	为中等职业学校困难学生减免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专业学生除外），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公办学校按学费标准据实减免（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别、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标准低于免学费标准的，据实减免。	教育部门	在我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不限定户籍。
18	当年考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沈阳户籍，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被正式录取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孤儿、烈士子女。	向当年考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	沈阳户籍，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被正式录取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残疾学生、烈士子女。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7000元/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3000元/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1800元/生，高考当年一次性补助。	教育部门	全市
19	原建档立卡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实施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高职）在读，且具有正式学籍的沈阳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给予符合条件的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实施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高职）在读，且具有正式学籍的沈阳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每生每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总额低于8000元的，据实补助；高于8000元的，按8000元补助。	教育部门	全市
专项教育救助（教育救助）							

20	本、专科学 生国家奖学 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 的家庭经济困难全 日制本、专科生。	向本、专科困难学生 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 学生。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 生。	6000元/生/年。	教育部门	全市
21	本、专科学 生国家助学 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的全日制本、专科 生。	向本、专科困难学生 发放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 全日制本、专科生。	平均3700元/生/年；退役士兵学生3700元/生/年。		教育部门	全市
22	研究生国家 助学金	资助困难全日制研 究生的基本生活支 出。	向困难全日制研究生 发放国家助学金。	资助困难全日制研究生 的基本生活支出。	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博士研究生13000元/生/年。		教育部门	全市
23	孤儿大学生 教育资助	在我省普通本科学 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就读（不含部委属 高校）的孤儿大学 生，全部享受国家 助学金。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获得国家 励志奖学金，减免 其在校期间的学 费和住宿费。	向孤儿大学生提供教 育资助。	在我省普通本科学 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就读（不含部 委属高校）的孤儿 大学生，全部享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减免其在校期间的 学费和住宿费。	全部享受国家励志 奖学金，减免其 在校期间的学费 和住宿费。		教育部门	全市
24	职业教育补 助	子女接受中等职业 教育（含普通中专 、职业高中、技工 院校）、高等职业 教育的原农村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 贫项目救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 在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申请扶贫 助学补助。	3000元/人/年。		农业农村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教育部门	辽中区 新民市 康平县 法库县
25	希望工程助 学金	品学兼优的困境青 少年。	每年向品学兼优的困 境青少年发放总计3 万元助学金。	优先考虑建档立卡户、 特困供养学生、孤儿、 残疾 学生和因自然灾害、 意外事件、重大疾病 等原因导致家庭生 活困难的品学兼优 学生。	1000-2000元/人/年。		共青团	全市
26	助学资助	残疾儿童少年和大 学生及困难残疾 家庭大学生。	对残疾儿童少年和 大学生及困难残疾 家庭大学生实施助 学资助。	对残疾人证的残疾儿 童少年和大学生， 或困难残疾 人家庭大学生（父 母一方是持证残 疾人，且是低保 或低保边缘家庭成 员）。	对学前至高中阶段 的残疾人学生，每 生每年资助1000 元；对残疾人大学 生和低保（低保边 缘）残疾人家庭大 学生，每生每年资 助3000元；对入 学当年由于特殊 原因导致家庭生 活困难的残疾人 家庭大学生和取得 成人 教育毕业证证的 残疾人一次性资 助2500元。		残联	全市

专项教
助（教
育教
助）

31	灾害应急救助 灾害应急救助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为受灾人员提供灾害应急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或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1. 紧急转移集中安置的受灾人员，给予20元/人/天的饮食救助，并保障居住、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2. 紧急转移分散安置的受灾人员，给予20元/人/天的饮食救助，救助期限按15天计算，一次性给予临时生活救助；3.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视其生活困难程度给予生活救助，但不得超过分散安置受灾人员的救助标准。	应急管理部門	全市
32	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	为受灾人员提供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同时具备三个条件），需政府在应急响应阶段结束后、恢复重建完成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启动国家I级和II级救灾应急响应，给予20元/人/天和1斤粮/人/天的补助，救助期限3个月；启动国家III级和IV级救灾应急响应，给予20元/人/天的补助，救助期限3个月。	应急管理部門	全市
33	受灾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为受灾人员提供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当年自然灾害造成农村住户以居住为目的的住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生活困难受灾人员。 1. 房屋倒塌。因灾导致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斜或严重损坏，必须重建的房屋。 2. 严重损坏房屋。因灾导致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3. 一般损坏房屋。因灾导致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维修，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居住的房屋。	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含严重损坏必须拆除重建房屋）按不低于2.8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损坏房屋维修（含严重损坏需大修或局部拆除的房屋）根据损坏程度和自救能力酌情给予补助，户均补助标准不低于2800元。	应急管理部門	全市
34	旱灾救助	为受灾人员提供旱灾救助。	因旱灾造成饮水或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应急救助期内，按人均不低于60元给予一次性救助。	应急管理部門	全市
35	受灾人员冬春临时救助	为受灾人员提供冬春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在当年冬寒到次年春荒期间给予口粮、衣被、取暖或其他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按人均不低于9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救助，酌情给予衣被等生活物资救助。	应急管理部門	全市

专项救助（受灾人员救助）

36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患儿。	向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基本生活费、助学金，给予医疗保障。	经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艾滋病病毒患儿。	发放基本生活养育金2610元/人/月。开展“明天计划”，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康复费用的个人部分予以资助。	民政部门	全市
37	孤儿助学救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患儿。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向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助学金。	经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艾滋病病毒患儿，在国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助学金1万元/人/学年。	民政部门	全市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沈阳市户籍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具有沈阳市户籍，是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	200元/人/月。	民政部门	全市
3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沈阳市户籍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向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100元/人/月。	民政部门	全市
40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	55-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	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	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55-59周岁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154元/人/月（标准随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残联	全市
41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的残疾人。	为残疾人提供自主创业扶持。	具有沈阳市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男性16-59周岁，女性16-54周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以自主创业为就业渠道，且在申报补贴期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残疾人。对从事多个自主创业项目的，按其申报项目进行扶持补贴，已申报盲人按摩院（所）扶持的不在补贴范围内。对通过街道（社区）专职干事、公益性岗位及各类公职等形式实现就业的残疾人，不适用本规定，不享受相关扶持。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扶持。	残联	全市
儿童、残疾人福利							

急难社会救助	42	临时救助	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救助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1. 沈阳市区域内；2.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生活陷入困境；3. 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4.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	按照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原则，根据救助对象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以及纳入其他救助制度的时间等因素确定相应的救助标准。	民政部门	全市
慈善救助帮扶	43	慈善救助帮扶	捐赠人意愿、慈善项目目标人群和低收入人口等。	通过捐赠款物、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帮扶活动；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冠名基金、慈善信托等形式，对特定低收入人口实施定向救助帮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民政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价格补贴）	44	电价补贴	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	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电价补贴。	家庭成员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5元/月。	供电部门 民政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价格补贴）	45	价格临时补贴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本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者本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价格临时补贴按照低保家庭的60%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补贴标准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放，超过25元的据实发放。	民政部门	全市
其他	46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为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提供扶助。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2.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3.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5.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病人员。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810元/人/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640元/人/月，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病特别扶助金390元/人/月，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病特别扶助金260元/人/月。2. 紧急慰藉：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父母（含合法收养独生子女父母）没有再生育的，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可分别领取一次性抚恤金5000元。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走访慰问扶助对象300元/人/月，与民政局两节（元旦、春节）救助金按照就高原则不得重复发放。	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4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象。	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2. 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3. 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5. 年满60周岁。	80元/人/月。	全市	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48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或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烈属、优抚对象。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帮扶。	1. 纳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的困难退役军人；2. 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烈属、优抚对象。	根据退役军人困难程度及需求，市区两级予以相应帮扶，对纳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的困难退役军人实施全覆盖走访，市级财政提供配比资金200元/人/年。	全市	退役军人部门	全市
49	困难劳模帮扶补助	生活不能自理，卧床不起的困难劳模。	向市级以上困难劳模发放帮扶补助。	1. 未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2. 子女未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3. 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未超过2套的；4. 无弄虚作假，无伪造材料，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5. 月收入低于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或退休金标准线。	对月收入低于我市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或退休金且已退休的劳模，实行差额补贴给予补足，计算方法：（标准线-月收入）*12=补助金额。	全市	工会	全市
50	困难职工救助	符合沈阳市工会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职工。	为困难职工提供救助。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害等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因各类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	深度困难职工按照沈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个月救助，相对困难职工按照沈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个月救助，意外致困职工按照职工最低工资保障标准7个月救助。	全市	工会	全市
51	困难妇女两癌救助	患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为低收入妇女提供“两癌”救助。	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给予一次性救助资金1万元/人。	全市	妇联	全市
52	两节救助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两节救助金。	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	城乡低保户600元/户，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0元/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360元/户。	全市	民政部门	全市
其他								

沈阳市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2025年参考版）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专项救助（养老服务救助）	1	家庭适老化改造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1. 沈阳市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0-79周岁残疾老年人；60-79周岁低保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0-7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空巢老年人、留守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60-79周岁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的家庭。2. 城乡低保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0-7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空巢老年人、留守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60-79周岁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的家庭。3. 特殊困难老年人拥有产权房屋且符合改造条件的老年人家庭。4. 实施改造的房屋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未纳入拆迁规划。5. 2021年以来已接受“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不再重复改造。	给予重度失能且长期卧床的老年人每人每户最高3000元改造补贴，给予其他符合条件老年人每人每户最高2000元改造补贴。补贴政策规定范围之外的费用收取与支付，由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自行协商解决。	民政部门	全市
	2	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	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老年人。	向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1. 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2. 救助对象在经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挂牌的“沈阳市幸福长者食堂”就餐。	每人每天补助2餐，每餐补助2元。就餐补助不发放现金，不累计使用和转赠。由助餐点运营主体在与符合就餐补助政策的老年人就餐结算时，直接给予扣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机构内用餐不享受补贴。	民政部门	全市
	3	老年人能力评估	沈阳市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以及特困人员中持有沈阳市户籍并居住在沈阳市的60周岁以上（含）以上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愿申请的能力评估服务。	1. 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2. 救助对象自愿申请评估。	按照评估标准，由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其中，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由医保部门按规定进行长期护理等级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民政部门	全市
	4	居家养老服务	沈阳市户籍且在沈居住的60周岁（含）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且经老年人能力评估为完全失能、重度失能、中度失能和轻度失能，或救助对象为沈阳市户籍且在沈居住的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经评估为完全失能、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45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经评估为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30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其中，选择保留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的，每月可享受20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沈阳市户籍且在沈居住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	全市

5	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沈阳市户籍，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民政部门	全市
6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2.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4. 失能和残疾老年人；5. 80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等老年人。	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年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及实际需求，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民政部门	全市
7	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60周岁（女性55周岁）及以上的沈阳市户籍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60周岁及以上的沈阳市户籍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险。	具有沈阳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困难老年人。	意外身故给付保险金2万元；意外残疾根据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最高2万元；意外医疗扣除100元后，按照90%比例赔付；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付2000元；因意外导致住院，180天内给付生活补贴费用20元/天。	民政部门	全市
8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对符合条件的逝者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 逝者生前具有沈阳市户籍；2. 逝者生前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遗体接运费400元/具（县级殡仪馆300元/具）；2. 纸棺费120元；3. 遗体冷藏费105元/3天；4. 遗体火化费740元/具；5. 骨灰盒100元；6. 骨灰寄存费600元/5年。	民政部门	全市
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具体以市卫健委在PADIS（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填报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目标人群为依据。	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办理住院护理保险，每人每年保费150元。	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及以上）或独生子女已死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父母每次住院费用在三级医院超出3000元（含）以上，在二级医院超出3000元（含）以上的，或在承保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由承保公司按每人每天150元的定额标准和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护理保险金，保险期间内每年累计给付日期不超过90天。	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养老服务救助）

专项救助（殡葬救助）

专项救助（医疗救助）

专项救助（司法救助）	13	司法救助	具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中第二条情形的当事人。	为符合条件的群体提供司法救助。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同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刑事案件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对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实施心理治疗、对行动不便的受害人提供社工帮助等多种救助方式。	1.救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具体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庭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 2.救助金额。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	政法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法律援助）	14	法律援助	申请法律援助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	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一条或《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	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全市
专项救助（价格补贴）	15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水价优惠。	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按第一阶梯价格收取水费。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	年度用水按照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水务集团	全市

	16	<p>残疾儿童康复救助</p> <p>具有沈阳市户籍，0-14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精神（孤独症）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康复训练的儿童。</p>	<p>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生活补助等服务。</p>	<p>1. 三级以上专科或综合医院开具的证明儿童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等方面有出生缺陷或发育异常，需要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的确诊证明；</p> <p>2. 儿童户口本；</p> <p>3. 监护人身份证；</p> <p>4. 儿童近期生活照片（4寸1张）；</p> <p>5. 11-14岁重度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需提供困难家庭性质，提供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有效证件、儿童福利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等材料；纳入返贫监测的脱贫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需提供困难说明；</p> <p>7. 申请手术救助的儿童需提供手术收费票据原件和病志。</p> <p>8. 辅助器具项目补助：监护人按所申报辅具项目自行采购，持购买发票原件在户籍地残联据实限额报销。</p>	<p>一、康复训练补助： 1. 0-3岁（未滿4岁之前即可认定）小龄各类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2.4万元；（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精神（孤独症）） 2. 4-10岁各类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精神（孤独症）） 3. 11-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脑瘫）儿童，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二、手术补助： 1. 0-10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单项病种手术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2. 11-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和肢体（脑瘫）儿童，每人每年单项病种手术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多种病症可同时申请多个手术项目，自付费用每人每年每项病症手术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三、辅助器具补助： 1. 0-10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单项辅助器具最高限额补助0.032至10万元； 2. 11-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单项辅助器具最高限额补助0.032至10万元； 具体补助标准及辅助器具类别按照《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沈政发[2018]41号）、《关于调整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沈残联发[2022]2号）执行。 四、生活补助： 0-10岁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残疾孤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纳入返贫监测脱贫家庭等各类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在康复训练或手术期间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2万元生活费。</p>	<p>残联</p> <p>全市</p>	
17	<p>困境儿童临时监护</p>	<p>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p>	<p>向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p>	<p>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p>	<p>保障其临时监护期间基本生活及就医就学需求，联系转介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家庭关系调适。</p>	<p>民政部门</p> <p>全市</p>	
18	<p>困境儿童心理疏导</p>	<p>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p>	<p>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p>	<p>有需求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p>	<p>专业机构或人员提供心理疏导。</p>	<p>民政部门</p> <p>全市</p>	

儿童、残疾人福利

19	困难学生 公共汽车 月票优惠	特困生（低保家庭学生）。	为特困生（低保家庭学生）办理公共汽车（不含地铁、有轨电车）月票优惠。	适用于沈阳市低保家庭中的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下（含大学本科）在籍学生。办理时，须持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原件、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有效证件原件。代办时，须另持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特困生（低保家庭学生）公共汽车（不含地铁、有轨电车）优惠月票8元/月。	交通部门	全市
20	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家庭成员。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有需求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或者其他监护人。	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法院 检察院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 妇联	全市
21	心理健康 服务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有需求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民政部门 教育部门 卫生健康 部门	全市
22	公共文化 服务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有需求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在学校、幼儿园和“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文化、阅读、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网信部门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广电部门 共青团 妇联	全市
23	残疾人意 外伤害保 险	持证残疾人	为全市持证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免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残联	全市
24	残疾人公 共交通优 惠	持证残疾人	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具有我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不包括已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盲人、70周岁以上的非盲残疾人、身高1.3米以下的残疾儿童）。	为残疾人办理爱心卡，残疾人持爱心卡可以免费乘坐沈阳市实施IC卡收费的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残联	全市
25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提供救助，包括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民政部门	全市

儿童、
残疾人
福利

急难社
会救助